五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A 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审(河南)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32 员人,营业收入为 1189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15.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审(河南)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,可不填或直接 删除本声明。